



林李黎律師事務所
LAM, LEE & LAI

通过合伙联营，两地律师的配搭可带来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法律服务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

「一加一大于二」，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林新强深信，由熟悉普通法的香港律师事务所与精通大陆法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合伙联营方式经营，定能为内地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服务。2014年，林李黎律师事务所成功透过CEPA与一间深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成立首间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CEPA 迎来新机遇

自2004年起，香港律师事务所可通过CEPA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非合伙方式联营。非合伙方式联营的主要好处是分担成本。CEPA补充协议八带来突破，提出「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其后，内地正式允许香港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前海、珠海

横琴及广州南沙试点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合伙方式联营。

林新强指此措施是香港法律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转捩点。「以合伙方式联营除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担成本外，也能与其分享利润，这对香港律师楼相当吸引。同时，通过合伙联营，两地律师的配搭可带来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创新思维 冀成楷模

从事法律服务业三十年，林新强认为成立合伙联营能突显香港律师的优势。「法律专业在本港发展成熟，管理及处事方式注重程序及规条。同时大部分发达国家都跟香港一样沿用普通法，熟悉普通法的香港律师可以作为内地与其他国家的桥梁，协助内地企业迈向国际。」

合伙联营更可以提供一条龙的法律服务，大大增加联营事务所的竞争力。「中港两地的交流频繁，现在很多诉讼同时牵涉两地的公司，成立合伙联营后，我们可以同时提供两方面的法律意见。」

2016年，CEPA允许成立合伙联营的地区扩展至深圳市、珠海市及广州市，林新强认为会吸引更多律师行参与。他形容合伙联营的做法开创先河，不单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更以一套新方式处理不同法制的问题，体现一国两制的实践。



- 成立于1991年，服务涵盖诉讼及非诉讼等多个领域。
- 根据CEPA补充协议八的有关措施，即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成立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http://www.lamleelai.com.hk/>